NOV262019_02D8101 · O-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5442640 日期：2019年11月26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 - O）

申请人是一家电影和电视制作企业，为受益人寻求 O-2 非移民签证分类，作为_____的随行人员，_____是一名电影导演，其 O-1 分类申请同时提交。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O)(ii) 条，8 U.S.C. § 1101(a)(15)(O)(ii)。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基于代表_____提交的 O-1 申请被拒而拒绝了该申请。申请人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要求重新考虑审理主任的决定。2019年2月1日，审理主任驳回了这两项动议。

申请人随后对这两项拒绝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 O-1 申请被拒的上诉。此事现由我们审理上诉。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经 de novo 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 101(a)(15)(O)(ii) 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外国人可获得以下分类：

(I) 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且仅以陪同和协助根据第 (i) 项为特定活动或多项活动获准入境的外国人进行艺术或体育表演为目的；

(II) 是该实际表演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III) (a) 拥有与该外国人的关键技能和经验，这些技能和经验并非一般性质，且不能由其他个人执行……

(IV) 拥有外国居所，且该外国人无意放弃该居所。

8 C.F.R. § 214.2(o)(4) 的法规在相关部分规定了 O-2 随行外国人的以下要求：

(i) 一般规定。O-2 随行外国人为 O-1 艺术家或运动员提供必要支持。此类外国人不得在科学、商业或教育领域随行 O-1 外国人。尽管 O-2 外国人必须获得自己的分类，但该分类不赋予其独立于其所支持的 O-1 外国人之外的工作权利。O-2 外国人必须与 O-1 外国人的服务一并提出申请。

II. 分析

如上所述，O-2 个人可临时进入美国，且仅以陪同和协助 O-1 个人的艺术或体育表演为目的，并且必须与 O-1 个人的服务一并提出申请。该法第 101(a)(15)(O)(ii)(I) 条；8 C.F.R. § 214.2(o)(4)(i)。

在此，虽然受益人作为 O-2 随行个人的服务是与 O-1 个人的服务一并提出申请的，但 O-1 申请被拒，且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该拒绝的上诉。由于没有可供受益人支持的 O-1 个人，法规和条例禁止批准本申请。

命令：上诉被驳回。